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吴海：

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邑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潘健林、第三人吴海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6）粤0783民初7683号，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。原告开平市邑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潘健林向原告支付130761元和占用利息15142.66元（以130761元为基数从2023年3月14日暂至2026年9月22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标准计算），以及后续利息。暂合计145903.66元。2、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于2026年12月03日09:00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！

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